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伟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846,279.96	705,394,935.16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12,558.97	116,179,144.33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03,602.21	115,019,001.09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16,090.65	142,675,186.96	−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166	−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166	−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4.68%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5,925,939.07	3,484,849,303.80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5,244,200.54	2,556,435,488.80	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8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16,75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6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1,13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811.26	
合计	9,308,956.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1%	125,000,000	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	85,720,361	0		
薛骏腾	境内自然人	12.00%	84,217,860	0	质押	50,000,000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50,000,000	0		
薛剑峰	境内自然人	4.99%	35,030,593	0		
王辰	境内自然人	4.99%	35,020,593	0	质押	25,413,800
薛晋琛	境内自然人	4.99%	35,020,593	0	质押	28,994,022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1,742,475	0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9,736,500	0	质押	19,73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9,2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720,361			人民币普通股	85,720,361	
薛骏腾	84,2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7,860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薛剑峰	35,030,593			人民币普通股	35,030,593	
王辰	35,020,593			人民币普通股	35,020,593	
薛晋琛	35,020,593			人民币普通股	35,020,593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42,475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475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12.21%的股份,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81%的股份。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薛骏腾先生,系薛伟成的弟弟薛伟斌之子;王辰女士,系薛伟成长子之配偶;薛晋琛先生系薛伟成之次子;薛剑峰先生,系薛伟成之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55.4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比年初增加236.8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3、管理费用同比上升79.85%,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人员调整导致人力成本、咨询和税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同比上升900.86%,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伟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2、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9年09月10日	永久	完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完全履行
	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	股份限售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01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完全履行
	薛伟成	股份限售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1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完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539.3	至	20,214.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业务结构和渠道在调整之中,未来业务会保持一定增长,但是成本也会有一定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1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魏楠楠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魏楠楠女士简历:

魏楠楠,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魏楠楠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楠楠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

魏楠楠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

联系电话:021-23137924

传 真:021-23138776-340

邮政编码:201105

电子邮箱:weinannan@luolai.com.cn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19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4月 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 2016年4月12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 2016 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人,实际参会董事 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2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转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筑执字第5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43号判决书,贵阳市中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首黔公司及本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贵阳市中院申请执行首黔公司分支机构首黔公司盘县杨山煤矿的财产。经审查,首黔公司盘县杨山煤矿为首黔公司的分支机构。

上述案件的起诉、判决、上诉及终审判决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临2014-017号、临2014-030号、临2014-034号、临2015-007号、临2015-038号和临2015-063号)。

二、本次案件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贵阳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8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首黔公司分支机构首黔公司盘县杨山煤矿存款54974099.66元及利息,如其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等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案件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案件执行裁定后,如该案后续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执字第52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6年4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 2016 年4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6-013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64;投票简称:“中文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2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03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0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9
1.1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10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11
1.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2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3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4
1.15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5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6
1.17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1.17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8
1.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9
2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全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王京京;

电话:010-84195757;

传真:010-8419555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一: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1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5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7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2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1元/股;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8万股,向10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激励对象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8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人)	48	0.09%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7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884,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04,8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955,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54,955,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150,554	49.80%	480,000		276,630,554	49.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755,000	2.48%	480,000		14,235,000	2.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55,000	2.48%	480,000		14,235,000	2.57%
4、外资持股	720,000	0.13%			720,000	0.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